

**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0部门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
制度降低交易成本》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经济信息化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文化广播旅游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广安经开区、高竹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现将《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降低交易成本》（川发改法规〔2023〕162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分类减免保证金要求

2023年内，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取消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价的5%，不得限制现金缴纳。国有企业组织招标的工程及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不超过招标控制价的1%，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价的5%。项目业主不得以扣留工程款等方式收取工程质量保证金，已使用现金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工程质保金，经项目业主同意，可使用保函（保证保险）等替换。

二、明确清理工作的时间和范围

以2023年4月15日为节点，重点清理应退未退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现金投标保证金，应退未退的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履约保证金和工程质量保证金，以扣留工程款等方式收取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清理工作应于2023年12月1日前完成退还。

三、按时保质完成清理工作

请各级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完成本地区清理工作，及时填

报《投标保证金清理情况统计表》《履约保证金清理情况统计表》《工程质量保证金清理情况统计表》，经单位领导审定同意并加盖公章，于5月10日、12月10日前将结果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市级相关部门清理结果于5月10日、12月10日前直接反馈至市发展改革委。市属国有企业及其所属各级公司清理情况，由各市属国有企业统计后报市国资委统一反馈市发展改革委。各填报单位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时报送的将严肃通报。

联系人：肖伦 联系电话：2332735

邮 箱：ga2332735@163.com

附件：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降低交易成本

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安市交通运输局

广安市水务局

广安市农业农村局

广安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安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4月2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1 日印发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
降低交易成本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

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实施意见》（川办规〔2022〕8号），系统推动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改革，着力降低招标投标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交易成本，保障各方主体合法权益，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助力稳住经济增长大局，现就进一步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通知如下：

一、开展清退历史沉淀保证金专项行动

（一）清退历史沉淀投标保证金。

1. 清退主体。 按照“谁收取、谁清理、谁退还”的原则，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积极开展历史沉淀投标保证金的清查、清理和退还工作，委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代收的，向各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申请，及时将沉淀、应退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基本账户。各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应主动督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起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指导第三方投标保证金保管机构清退投标保证金。因投诉举报、案件调查等原因需要暂扣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调查结束后，根据调查结论及时退还应当退还的投标保证金。

2. 清退范围。 以2023年4月15日为节点，在此之前投标有效期已截止、应退未退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现金投标保证金。

3. 深入梳理。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要深入梳理代收代管的应当清退的历史沉淀投标保证金，按项目建立台账，逐一通知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抓紧清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收到通知后，对符合清退范围的沉淀投标保证金，应及时发起申请退还程序；对处于扣押状态的投标保证金，应向相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作出说明。有关部门直接通知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暂扣投标保证金的，该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应函询暂扣投标保证金的部门是否可以退还。

4. 分类处置。 沉淀投标保证金涉及投标人终止或无法联系的，该项目招标人为企业的，相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应将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移送招标人；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以及招标人、投标人均终止或无法联系的，相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应在本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投标保证金招领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内无人认领的，连同投标保证金利息一并缴存国库。

(二)清退历史沉淀履约保证金和工程质量保证金。

1. 清退主体。 项目业主单位及相关项目管理单位。

各级经济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水务)、农业(农牧)农村、广播电视、能源行政部门应督促指导所监督项目的业主单位及相关项目管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和工程质量保证金。各级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部门应督促指导相关国有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和工程质量保证金。

2. 清退范围。 以2023年4月15日为节点，在此之前按照合同约定应退未退的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履约保证金和工程质量保证金。存在争议、因承建单位违约不予退还等情形除外。

3. 及时清退。 对应退未退的履约保证金和工程质量保证金，责任单位应于2023年12月1日前完成退还。

(三) 强化督促落实。

1.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各级发展改革(能源)、经济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水务)、农业(农牧)农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广播电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和项目业主等部门(单位)要主动公开清退历史沉淀保证金监督电话，督促相关单位及时研究处理市场主体反映的问题。收到不属于本部门(单位)职责范围的反映，应及时转交有权部门(单位)办理，或告知市场主体相应的受理部门(单位)和联系方式。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及分包项目等的保证金退还，由当事双方通过协商、仲裁及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2. 及时公布清理结果。 12月1日前，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或本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及时公

布本地区历史沉淀保证金清理结果，其他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要通过相关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窗口或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各地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和企业今后每年要定期开展历史沉淀保证金清理工作，并通过相关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窗口或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

二 、 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

(四)继续降低投标保证金限额。 2023年内，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不超过招标控制价的1%。鼓励各地结合信用激励等制定出台鼓励本地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全面或阶段性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或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政策措施，并完善保障招标人合法权益的配套机制。

(五)鼓励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 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投标人诚信状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措施。鼓励招标人对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或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鼓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招标人制定实施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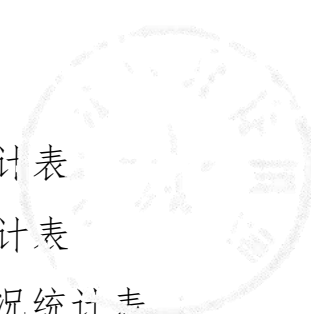
企事业单位实行集中招标采购制度的，鼓励探索试行与集中招标采购范围对应的集中交易担保机制，避免投标人重复提供投标保证金。

三 、 加快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服务体系

(六)全面推广保函(保险)。招标人应当同时接受现金保证金和银行保函担保方式，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已使用现金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工程质量保证金，经项目业主同意，可使用保函替换。鼓励使用电子保函，扩大电子保函接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覆盖面，积极推动市场竞争，降低电子保函费用。

(七)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机构的选择。各地应公开征集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机构。在确保交易安全的前提下，鼓励担保机构公平竞争，切实降低担保费用、服务手续费等，严禁在同一平台开展担保业务的担保机构，达成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协议。

各地要充分认识进一步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执行国家和省级相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探索行之有效的落实举措。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应于5月15日前将本地区贯彻落实本通知的有关做法、工作进展情况(填写附件)反馈省发展改革委；12月15日前将本地区历史沉淀保证金清理结果(填写附件)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属国有企业及其所属各级公司履约保证金和工程质量保证金清退情况，由各省属国有企业统计后报省国资委统一反馈省发展改革委，不纳入市(州)统计范围。

- 
- 附件：1. 投标保证金清理情况统计表
2. 履约保证金清理情况统计表
3. 工程质量保证金清理情况统计表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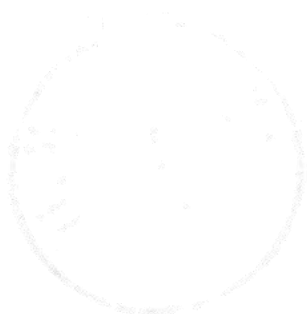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广播电视局

四川省能源局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3年3月28日



附件1

投标保证金清理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填报单位	清理出的沉淀投标保证金总额 (1)=(2)+(3)+(4)+(5)	已退还给投标人的 投标保证金金额 (2)	预计退还给投标人的 投标保证金金额 (3)	预计转交给招标人的 投标保证金金额 (4)	预计转交给财政的 投标保证金金额 (5)
1						
2						
3						

附件2

履约保证金清理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填报单位	清理出的沉淀履约保证金总额 (1)=(2)+(3)+(4)	已退还的履约 保证金金额 (2)	预计退还的履约 保证金金额 (3)	预计无法退还的履约 保证金金额 (4)
1					
2					
3					

注：因承包单位违约而不予退还的，不属于本次清理范围

附件3

工程质量保证金清理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填报单位	清理出的沉淀工程质量 保证金总额 (1)=(2)+(3)+(4)	已退还的工程质量 保证金金额 (2)	预计退还的工程质量 保证金金额 (3)	预计无法退还的工程 质量保证金金额 (4)
1					
2					
3					

注：因承包单位违约而不予退还的，不属于本次清理范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主送：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交通运输局、水利(水务)局、农业(农牧)农村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抄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28日印发

